

证券代码：832777

证券简称：兰州华冶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9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2777 | 兰州华冶 | 2023年12月2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8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葛遵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现选举葛遵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提名人员现持有公司股份 31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31%。

(二) 审议《关于选举孙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现选举孙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提名人员现持有公司股份 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0%。

(三) 审议《关于选举孙华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现选举孙华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提名人员现持有公司股份 17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17%。

(四) 审议《关于选举张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现选举张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提名人员现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1%。

（五）审议《关于选举胡剑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现选举胡剑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提名人员现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1%。

（六）审议《关于选举陆伯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现选举陆伯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提名人员现持有公司股份 15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15%。

（七）审议《关于选举张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现选举张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提名人员现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单位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4、股东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股东单位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5日 8:30-8:50

（三）登记地点：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88号

三、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华鹏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88号佳和商务中心14楼 邮编：730050 电话：0931-2356232 传真：0931-2356233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